

#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---

粤社保函〔2018〕401号

## 关于2018年度调整省直工伤保险伤残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直工伤保险参保单位、工伤职工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2018年度调整我省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18〕4号，见附件）的规定，我局于2018年9月完成2018年度省直工伤保险伤残津贴调整工作，省直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的补发金额、调整金额与正常待遇一并在2018年9月发放到位。现就调整2018年省直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时间

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。

### 二、调整对象

2017年12月31日前（含本日）已领取伤残津贴，在2018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。

2018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在核定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月标准时，同时按本办法进行

---

调整，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伤残津贴之月起发放。

### 三、调整比例和调整办法

#### (一) 普遍调整。

1.定额调整。每人每月定额加发 105 元。

2.定比调整。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按本人调整前伤残津贴月标准的 3.3%定比计算调整额；2018 年 1 月至 6 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按本人首次领取伤残津贴月标准的 3.3%定比计算调整额。

#### (二) 倾斜调整。

1.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年龄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，每人每月加发 50 元，全年 600 元；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年龄满 75 周岁及以上的，每人每月加发 100 元，全年 1200 元。上述人员增加的伤残津贴单列一次性发放，不纳入伤残津贴年度调整基数。

2.在第 1 点的基础上，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年龄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每人每月再加发 50 元，纳入伤残津贴年度调整基数，按月发放。

3.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军转干部，伤残津贴经本次调整后未达到广州市调整后月人均伤残津贴水平的，按广州市月人均伤残津贴水平计发。

4.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经以上办法调整后，其伤残津贴仍低于 2732 元/月的，按照 2732 元/月的标准予

以发放。

#### 四、个别人员的待遇补发办法

符合调整条件的人员，因支付状态为“停付”而未能参与批量年度调整的，在完成“领取待遇资格年度认证（个人年审-工伤保险）”时补发本次待遇调整额。

#### 五、伤残津贴待遇调整查询方法

可由参保单位登录我局网站（[www.gdsi.gov.cn](http://www.gdsi.gov.cn)），点击“网上办事”菜单栏目中的“单位社保服务”，输入单位编号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登录密码、验证码后，进入“广东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”查询。

附件：关于2018年度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（粤人社规〔2018〕4号）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
2018年9月1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#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粤人社规〔2018〕4号

---

##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8年度调整 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社会保障）局，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5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时间

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。

### 二、调整对象

2017年12月31日前（含本日）已领取伤残津贴，在2018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

残人员。

2018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在核定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月标准时，同时按本办法进行调整，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伤残津贴之月起发放。

### 三、调整比例和办法

调整比例按照2017年全省月人均伤残津贴的6.5%左右确定。

按照普遍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、定额调整与定比调整相结合的原则，按以下办法调整：

#### （一）普遍调整。

1. 每人每月定额加发105元。

2. 2017年12月31日前已经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再按本人调整前伤残津贴月标准的3.3%予以加发；2018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再按本人依法核定伤残津贴月标准的3.3%予以加发。

#### （二）倾斜调整。

1. 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在2018年6月30日前（含当日）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的，每人每月加发50元，全年600元；在2018年6月30日前（含当日）年满75周岁及以上的，每人每月加发100元，全年1200元；上述人员增加的伤残津贴单列一次性发放，不纳入伤残津贴年度调整基数。在此基础上，对2018年6月30日前（含当日）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每人每月再加发50元，纳入伤残津贴年度调整基数，按月发放。



2. 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军转干部，经本次调整后仍未达到所在市调整后月人均伤残津贴水平的，按所在市月人均伤残津贴标准计发。

3. 根据以上普遍调整、倾斜调整的办法调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如其伤残津贴仍低于 2732 元/月的，按照 2732 元/月的标准予以发放。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首次享受伤残津贴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如其核定的伤残津贴仍低于 2732 元/月的，按照 2732 元/月的标准予以发放。

#### **四、资金来源**

本次调整加发的伤残津贴随同伤残津贴一并发放，所需资金按照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有关规定支付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本日）按规定享受伤残津贴的五级至六级工伤伤残人员，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其享受的伤残津贴在 2017 年伤残津贴计发标准的基础上直接增加 6.5%，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。

##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调整提高工伤保险伤残津贴水平，是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，关系到工伤职工的切身利益。各地市要高度重视，确保在 2018 年 9 月底将调整的伤残津贴足额发放到位，并按照规定填写《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省厅工伤保险处。

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长期有效。

附件：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



附件

## 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\_\_\_\_\_

2017年12月份本市伤残津贴发放情况	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人数	人
	人均伤残津贴领取额	元/月
	伤残津贴的最高领取额	元/月
	伤残津贴的最低领取额	元/月
本次调整后的本市人月均伤残津贴领取额		元/月
人月均伤残津贴的调整增加额		元/月
2018年度享受伤残津贴调整的人数		人
	其中：享受2732元/月“托底调整”人数	人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仅统计按月领取伤残津贴人员情况，不包括工伤保险基金补差人员；请将电子版于9月30日前发送至 [stgsbxc@126.com](mailto:stgsbxc@126.com)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13日印发

---